

东莞市2017年第三季度八月份国控企业污染源（污水处理厂）监督性监测结果

序号	行政区	污水处理厂名称	受纳水体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进口浓度 (mg/L)	出口浓度 (mg/L)	标准限值 (mg/L)	排放单位	是否达标	超标倍数	备注
1	东莞市	东莞市泰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东江	2017/8/10	PH值		7.93	6~9	无量纲	是		
					总磷		0.26	1.0	mg/L	是		
					化学需氧量		13	80	mg/L	是		
					总汞		<0.00004	0.005	mg/L	是		
					总镉		<0.001	0.01	mg/L	是		
					总铬		<0.03	0.5	mg/L	是		
					六价铬		<0.004	0.1	mg/L	是		
					总铅		<0.01	0.1	mg/L	是		
					总镍		<0.05	0.5	mg/L	是		
					总铜		0.15	0.5	mg/L	是		
					悬浮物		<4	30	mg/L	是		
					总锌		<0.02	1.0	mg/L	是		
					总铁		<0.03	2.0	mg/L	是		
					总银		<0.03	0.1	mg/L	是		
					总铝		<0.07	2.0	mg/L	是		
					氨氮		0.084	15	mg/L	是		
					总氮		18.1	20	mg/L	是		
					氰化物（总氰化合物）		<0.001	0.2	mg/L	是		
氟化物		1.92	10	mg/L	是							
总砷		<0.0003		mg/L								
石油类		<0.04	2.0	mg/L	是							

注：<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，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。